**徐州海格力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2月22 日，徐州海格力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徐州海格力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徐州海格力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徐州海格力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海格力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16.6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喷砂调质工序生产线项目，用于年产工程机械100套、石油机械30套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徐州海格力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19日取得了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徐州海格力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邳环项表[2018]146号）。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18年11月，于2018年11月竣工，2018年12月调试完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海格力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19年1月，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1. **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实际建设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该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喷砂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现场核查情况

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滤筒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

该项目产生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2、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该项目不新增废水。

（2）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现场检查及检测情况

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2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1）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2）项目应设置厂界外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建设。

现场检查情况：（1）已按要求规范设置了废气排污口和标志。（2）项目厂界外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污总量初步核定为：0.59t/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该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17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海格力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2类标准。同意《徐州海格力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维记录。

验收组长：

徐州海格力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2月22日

